

# 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2年4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110年4月28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點  
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〇〇年「聘期起日」起至「聘期迄日」止。
- 二、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1人為原則，至多2人為限。
  -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10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 五、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另校外兼職、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如違反前項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六、本校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於教學、研究工作外，協助指導學生研究、實習、進修並積極從事學術服務工作。
- 七、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任輔導之責任。
- 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刑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九、本校教師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十一、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離職日期，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三、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